附件1：

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业

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方松, 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和检测活动，维护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业信誉和检测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诚信、有序的检测市场，促进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公约。
2.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业自律的宗旨是：依法合规开展检测业务，诚信守约，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障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3. 本公约适用于在青岛市境内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各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
4. 青岛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本公约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自律约定

1. 各检测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守法、公正、科学、准确、诚信”的准则；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约定的责任，为检测委托单位提供规范、优质服务。

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严禁挂靠从中非法牟利；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检测合同，不得搞“阴阳”合同。

1. 各检测机构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信守约，服务社会，主动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水平，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
2. 各检测机构和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开展检测，在建筑施工现场实施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检测；不得在检测活动中串通作弊、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结论。
3. 各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安拆、维保、功能调试等经营活动。
4. 各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5. 各检测机构应自觉维护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损害他人和同行的合法权益，应积极抵制低价恶性竞争，维护检测行业整体利益。
6. 各检测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并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构应采取措施，落实内部监督与控制机制，逐级开展内控自查，对检测人员严格管理，向社会主动公开工作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人事档案管理体系，充分掌握检测人员工作经历、奖惩情况等，加强职业操守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素质，弘扬大国工匠精神。
7. 各检测机构应保证驻青工作人员在我市保持良好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一切不良思想渗透，生活作息规律，身心健康，无饮酒、吸烟、赌博、起哄闹事、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扰乱公共秩序等不良嗜好和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自觉做好高处作业个人防护，遵守国家高处作业人员有关规定，当出现饮酒、吸烟、服用精神类、成瘾类药物或毒品，过度疲劳、过度肥胖或患有精神病、癫痫、高血压、视力或听力障碍等不适合登高作业疾病时，不参加检测工作。
8. 各检测机构应保障驻青工作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定期体检，合理安排假期，不强制超时工作，掌握职工个人和家庭情况，保证驻青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状态良好，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给与外地长期驻青工作人员人文关怀，定期安排家属探视和补偿等。
9. 各检测机构应组织检测人员学习自律公约，能够准确知悉行业自律公约中各项规定，了解自身可以获得权利和应履行义务，禁止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抵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自律公约的检测人员打击报复。
10. 各检测机构应主动接受建筑施工企业、建设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对反映的问题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解决。
11.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加密狗”使用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加密狗”使用中产生的所有问题承担责任，“加密狗”使用持有人必须具备检测业务能力，检测报告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不得持有、使用“加密狗”，驻青工作负责人从事我市范围内检测时，不得持有、使用“加密狗”。
12.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检验结论定性后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章 执行

1. 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负责各检测机构间的沟通与交流，监督自律公约的执行，听取并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有关单位的合理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2. 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将建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考核办法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的自律管理考核、评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3. 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接到违反公约的投诉，经查证属实，对当事单位进行约谈诫勉，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网上公布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1. 各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本公约自动生效。
2. 本公约由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行业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知悉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制定的《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和《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考核办法》《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施工现场动态考核细则》的全部内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办法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驻青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青岛市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协会：

兹委托我公司（单位） 同志，（职务） ， （性别） ，（年龄） ，作为本公司（单位）合法驻青负责人全权负责签署《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保证驻青负责人在办理上述手续过程中所签署和递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驻青负责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